

关于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27 号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文件。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以下方面予以完善：

1、截至预案披露日，本次重组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同意。请披露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是否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若未获得该原则性同意，请补充披露对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进行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请对比行业同类型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地位、主要客户等情况，并结合相关情况分析披露本次预估参数及预估增值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预案显示，交易标的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导航”）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97.30 万元和 -1,663.59 万元，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导航”）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分别为 0.08 万元和 -359.26 万元。

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收购电科导航和东盟导航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请补充披露业绩补偿承诺涉及的标的资产三年盈利预测数、扣非后净利润金额、预计补偿方式和原则。

5、根据预案，在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下属各研究所享有事业编制并安排至标的公司工作的事业编制人员，本次交易后，该等人员将继续保留事业编制，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暂不转移，由标的公司委托该等研究所依照原渠道、原标准继续缴纳，涉及的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由标的公司支付薪酬。请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及相关费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的金额、如何委托等），上述安排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及其理由、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的规定；拟采取解决该问题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等，若未能如期解决的，你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请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是否涉及人员转移安置情况，置入资产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身份转换情况，以及你公司或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承担置入资产相关员工工资、社保、补偿等有关的隐形负债的风险；补充披露是否涉及离退休人员和内退人员相关费用问题；如有，请补充披露相关费用的处理方式、是否符合《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

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117号）的规定，预估时是否已予以考虑。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通”）、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协同”）、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天畅”）近三年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作价依据及评估情况；如最近三年历次股权变动价格、评估值与本次交易定价、估值存在差异的，请补充披露差异形成原因、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预案，本次交易拟收购中华通信持有的中网华通 57.7436% 股权，公司尚未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的协议。请补充披露以上协议签订的计划、进展、预计完成时间，以及未能按期获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情况下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请核查、披露其他标的是否存在同样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9、根据预案，2014年12月12日，中网华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金 2028 万元，其中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增加货币出资 1168.44 万元，截至预案签署日，各股东尚未实缴出资。2015年10月9日，华通天畅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金本增加至 3001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由中华通信以货币方式出资，截至预案签署日，中华通信尚未实缴出资。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是否包含上述未实缴出资的股权，上述增资未实缴出资的详细情况、是否存在逾期情况、各股东预计缴纳完成的期限、

资金来源、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未实缴出资是否损害上市公司权益或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潜在风险等。如有上述情形的，请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根据预案，2016年3月14日，林文与中网华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林文将中网华通的6.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中华通信，截至预案签署日，中网华通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请补充披露相关股权变更手续的详细情况、目前办理进度、预计办理期限，是否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同时，请补充披露该部分股权尚未完成股权变更手续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1、根据预案，本次交易中部分标的公司办公及生产经营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请补充披露相关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进展、预计取得时间，若相关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权属证书未能在预计时间办理完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何种措施保障上市公司权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2、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尚未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许可、专利、专有技术、商标等权属的情形，是否存在尚未取得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权属等情形；如存在的，请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账面值、评估值、用途、重要性、拟采取的补救

措施、完成期限、相关费用的承担方、预估是否已考虑该情形等，以及如未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的解决措施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4 月 8 日